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27號

原告 許素霞

訴訟代理人 林志忠律師

鄭家旻律師

被告 芊芊農產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金口黛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曾應欽

被告 王小云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學能律師

羅閱逸律師

上四人共同

複代理人 涂奕如律師

追加被告 粧鎂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應欽

訴訟代理人 王正明律師

複代理人 劉興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字第39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民事訴訟終結（判決確定、調解、和解成立或撤回訴訟等）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01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  
02 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  
03 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  
04 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最高法院10  
05 1年度台抗字第224號裁定要旨參照）。

06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為坐落臺中市○○區○○段0地號土地及其  
07 上同段147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  
08 及增建廠房（下分別稱系爭土地、系爭房屋、系爭增建廠  
09 房，合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人，被告及追加被告無權占  
10 有，請求被告及追加被告遷讓返還系爭不動產等，為被告及  
11 追加被告所否認。

12 三、經查，本件被告金口黛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口黛公  
13 司）另以本件原告為被告，起訴主張系爭土地、系爭房屋係  
14 金口黛公司借名登於本件原告名下，實際為金口黛公司所有  
15 等語，請求本件原告應將系爭土地、系爭房屋移轉登記予金  
16 口黛公司或金口黛公司指定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  
17 6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字第39號判決本件被  
18 告之訴駁回，本件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  
19 中，此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73頁）。  
20 揆諸前揭說明，該案審理結果所認定兩造間就系爭土地、系  
21 爭房屋之法律關係，為本件原告得否基於所有權請求被告及  
22 追加被告遷讓返還房屋等之先決問題。從而，本院認在該訴  
23 訟終結前，自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  
27 法官 黃志婷  
28 法官 朱浩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3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許千士